**白山市2025年国道丹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白山市2025年国道丹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无。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1)；（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2]](#footnote-2)**高级**工程师职称；（3）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4）从事过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经验5年以上。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3）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4）从事过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试验检测员 | 2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3）从事过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经验5年以上。 |

注：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3]](#footnote-3)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授权委托书。（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项目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其他要求规定。（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保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2.1 | 分值构成(总100分） | 服务方案：35分主要人员：15分评标价：10分其他因素：4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4)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服务方案 | 35分 | 总体检测方案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检测方案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思路清晰、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4分。 |
| 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得6分，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4分。 |
| 检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检测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可行得3分，检测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分。 |
| 检测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措施可行并能充分保证检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9分，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担任二级（含二级）以上公路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担任二级（含二级）以上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计算公式如下：式中：F—投标人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Di—投标人的评标价；D—评标基准价。E—扣分值。若Di≥D，则E=0.2；若Di<D，则E=0.1。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投标人的业绩 | 25分 | 通过初步评审得15分，2022年1月1日后每完成一项二级（含二级）以上公路竣（交）工验收检测业绩得加5分，最多加10分。注：两阶段验收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设备 | 1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 | 15分 | 通过初步评审得9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加分，最高加6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白山市公路管理处 |
|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1008号 |
| 联 系 人：张喆湧 |
| 电 话：0439-3350525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footnote-ref-1)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footnote-ref-2)
3.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3)
4.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